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健康体检服务的紧急通知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为坚决打好复工复产攻坚战，满足我市复工复产企业员工的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需求，现就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定部分市、区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作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机构

指定的市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负责驻深企业、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便利直通车服务企业员工的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检查。

指定的区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各辖区内企业员工的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检查。

提供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1。

二、工作要求

（一）为减少人员集中，提供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自身的体检能力，采取网上或电话预约方

式，科学有序地安排分批、分时段错峰体检，并严格执行“一人一检一室”，避免人员二次聚集。

（二）按照《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规定，从严设置预检分诊点，不得用导医台（处）代替；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预检分诊；在预检分诊点至少配备1名以上经过相关培训的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的医师，有条件的机构最好配备呼吸或感染专业的医师，提高预检分诊质量。

（三）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筛查原则上不作为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检查的常规项目。但对符合《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四种重点人群管理指引的通知》规定的被检人员，应落实流行病学调查，对重点人群进行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筛查。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规定，从严做好院感防控。各医疗卫生机构对院区出入口进行统一管理，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先进行体温检测、登记。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确保全院职工院感培训全覆盖，做好医护人员个人防护、手卫生、体检区域管理、环境通风、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和医疗垃圾管理等院感控制工作，最大程度避免医院感染发生。

（五）提供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132号）（见附件2）规定执行。

- 附件：1. 提供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名单（28 家）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技术服务
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19 日

（联系人：林敏，联系电话：88113879）

抄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